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有关问题探微

*** ** 石家庄经济学院 王丽艳 刘晓青 *** **

为了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和约束上市公司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01年8月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国境内上市公司2002年6月30日前必须设立两名独立董事,在2003年6月30日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要占三分之一。

目前,已有上千家的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那么,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结构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如何?被聘任的独立董事是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了呢?本文将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应对策。

一、存在问题

1.证监会要求至200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要占三分之一,那么是不是所有的上市公司都需要聘任独立董事?事实上,有的上市公司的运行确实是比较正常的,尽管这并不完全说明其公司治理结构就是完善的,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若能够真正地各司其职、各负其

分和收益的权利,并享有获取资产收益、选择经营管理者 and 进行重大经营决策等权利,从价值形态上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高效运营。通过控股及参股经营,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与其所属企业和参股企业之间的资产管理关系,是以产权为纽带、以产权管理为核心的新型母子子公司关系和参股公司关系。

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企业有效运作的核心,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来设置整个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按国际惯例进行运作。

三、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治理结构的对下关系

1.国有产权代表的定义。国有产权代表是企业出资者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身份,向其投资企业派驻的代表。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出资者的意图在企业中行使有关权力,维护出资者的经济利益。国有产权代表是企业中国有资本权益的维护者和代言人,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有相应的个人责任。

作为国有资产出资者的国有产权代表,应该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熟悉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其财务状况,能够对公司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能够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者权益,能够代表出资者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正确行使权力,掌握金融知识,了解资本市场,具备资本运作能力。

责,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公司运作按市场规律进行,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我们就可以说这样的公司没有必要聘任独立董事,起码现在还没有必要。目前,已经聘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仍然太低,独立董事不足以对公司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是否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很大程度上还只是依靠大股东的自觉,而非制度的约束。

2.国外的独立董事制度是建立在一元制的公司治理结构基础上的,由于没有监事会制度,因而独立董事在很大程度上是履行二元制下的监事会的职能。而我国的公司治理实行的是二元制,独立董事的职能与监事会的职能有着许多交叉之处。在这种情况下,是弱化监事会的职能还是强化其职能,以及怎样在法律上和实践上协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关系,也将面临着艰难的选择。稍有不慎,公司内部的掣肘因素就会大于协调因素,形成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负面效应。

3.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特点是“一股独大,一股独占”。上市公司中有66%的股票是不流动的,53%的股票是国

2.国有产权代表制度体系。

(1)国有产权代表的选拔委派制度。国有产权代表的选拔委派制度是国有产权代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出资者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出发,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选拔和委派国有产权代表的制度。它是国有产权代表制度的核心,是出资者加强产权代表管理的重要手段,包括产权代表的选拔、培训、委派、任免等环节。

(2)国有产权代表的请示报告制度。国有产权代表的请示报告制度是国有产权代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规范国有产权代表关于企业重大事项的报告行为,这是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履行出资者职能、加强产权代表管理的重要手段。严格执行国有产权代表的请示报告制度,是国有产权代表履行职责的首要义务。

(3)国有产权代表的激励约束制度。激励约束制度是产权代表制度的动力机制,其目的是运用各种有效手段,从正反两个方面增强产权代表的责任心,激发其工作热情,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其创造潜能,防止产权代表出现行为偏差,使其更好地履行国有产权代表的职责。

(4)国有产权代表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监督制度是产权代表制度的制衡机制,是产权代表制度得以正常运行的有力保障。产权代表考核是为了做到选贤任能,鼓励进取,提高功效;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各种经营活动健康开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有股,且国有股基本处于行政支配状态,没有一个既定的市场目标和盈利目标。有分析表明,上市公司内部人控制问题与股权向国家股股东或法人股股东集中的程度成正相关关系,即股权越集中,上市公司的内部人控制就越严重。而内部人控制又直接导致我国上市公司的短期化行为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不正常关联交易,甚至出现上市公司成为控股股东“抽血工具”的现象。这说明股权过度集中与内部人控制实际上是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又直接导致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信息的不对称,从而成为影响独立董事制度效率和效果的根本因素。

4.我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多数是由大股东推荐的,而且他们的薪酬及各项费用也是由董事会支付的,而董事会一般又掌握在几位大股东手里,因此事实上实权并没有易主。俗话说拿谁的钱为谁办事,既然独立董事是受大股东之托,自然要为大股东着想了,在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时,他们能挺身而出吗?

5.上市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都是某一行业或某一领域的专业人士,而且大多是社会上有名望的人,目的一般是通过名人当独立董事来提高公司的社会地位及增加公众对公司的信任度。且不说这些名人是否知晓市场运行规律,聘任名人当独立董事更像是在追求一种广告效应,在实际运作中有可能仅是“看上去很美”。

而且,这些独立董事往往身兼数职、事务繁忙,既要进行学术研究,又要教书授课,还要参加一些社会活动,所以难以顾及公司的事务,至于如何能遵照“每年为上市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的规定,并且“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就不得而知了。由这样的董事参与企业的管理决策,是谈不上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的。而对于那些不惜斥巨资聘请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来说,更是有苦难言。

基于以上种种问题,有业内人士指出,独立董事对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过是杯水车薪,更多的是在“作秀”。那么,如何改变这种状况,使独立董事制度真正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作用就成为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了。

二、对策

1.独立董事制度不能搞“一刀切”,应具体分析各个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确应聘任而又没有聘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应由证监会强制聘任。此外,独立董事的比例也不能一概而论,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1999年世界主要企业统计指标的国际比较》报告中专门立项比较了各国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的比例,其中美国为62%,英国为34%,法国为29%。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目前国外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的比例平均已超过了50%。

所以,我们在确定独立董事比例时应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要占有一定控制份额或比例,也就是说独立董事能在董事会中“说了算”。直到某一天,我国企业自发设立独立董事时,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才算真正走上了健康之路。

2.我国现有的公司制衡机制本已引用了德日式的监事会制度,而现在又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所以不少学者认为目前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是处于特殊转型时期的一种混合治理,表现为独立董事制度与监事会制度结合实施。因此,必须划清二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将二者重叠部分的职能重新分工,使二者不足的地方相互补充,充分发挥二者的监督、制衡作用,并最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而使上市公司的行为更加规范。

3.要想让独立董事真正发挥作用,必须改变我国目前这种不合理的“一股独大,一股独占”的股权结构状况。在这里,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某些经验,即进行股权革命,分散股权,减少国有股及“冷冻股”的比例,减少政府的干预。

4.聘任社会名人如经济学家或大学教授担任独立董事,虽然有助于拓展上市公司视野,但因其未必熟悉企业的具体工作,就可能出力不从心,因此独立董事的来源渠道应广阔些,如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社会研究机构的研究员、金融中介机构的资深管理人员以及在大公司任职多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等,都可以成为独立董事。另外,为保证独立董事的工作质量,应规定独立董事一年最多可缺席董事会的次数,且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兼任三家及以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以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效果。

5.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一是物质上的激励。我们可以根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给予适当的回报和奖励,包括让独立董事持有一定量的股份。二是精神上的激励。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指出,人的最高层次的需要是自我实现的需要,作为独立董事一般在事业上较有成就,生活上也较为优越,他们对个人信用的重视、对成功的期望往往超过其对薪酬的关注。所以,我们可以在成就感与荣誉感方面给予独立董事一定的激励,因为强烈的责任心、良好的道德约束和优秀公司所带来的荣誉感会进一步促使独立董事保持其独立性。

6.建立健全约束机制。一是法律的约束。独立董事怠于行使其职责而对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对公司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怀有恶意,导致第三人发生重大损失时,应对第三人负连带赔偿责任。二是市场的约束。业绩优良的独立董事会迎来更多的“买者”,也会“卖出”一个好价钱。三是股权的约束。股权对于持有者来说既是激励又是约束,股权升值和公司分红是一种激励,股权贬值和公司破产则是一种约束,正是这种激励和约束的双重作用能促使独立董事认真对待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因此,从建立约束机制角度考虑,也应当让独立董事持有一定的股份。

以上几个方面互相联系、相辅相成,若孤立地看某一个方面,效果都是微小的,只有把几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改善独立董事制度的现状。当然,面面俱到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企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企业特征的方法和措施。□

